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5〕170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工作中 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5年12月13日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位工作中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校学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是针对我校学位授予工作中产生的争议所设立的处理程序，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一）学术复核指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而提出的复核申请。

（二）学位复核指学位申请人或获得者对学校作出的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而向学校提出的复核申请。

第三条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复核程序透明、公开。

第四条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的受理、组织实施等具体事务。

第二章 学术复核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审、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

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提请学术复核。逾期提出的，复核程序不予启动。

第六条 所在学院在收到学术复核申请后，须在二十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和评估，并向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交书面意见。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在收到学院的初步审查及评估意见后十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学校审议。

第七条 学校经审议决定不予受理的，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情形如下：

- （一）不符合学术复核范围的；
- （二）学术复核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 （三）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请复核的；
- （四）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复核期限的；

（五）复核过程中申请人经允许撤回复核申请且无正当理由再度提出复核申请的；

- （六）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 学校经审议同意受理的，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出具受理通知书送达复核申请人，学术复核自受理通知书所载日期起正式启动：

（一）学校组建学术复核专家组对原学术评价结论进行复核认定，其组成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专家组设组长一名，专家组成员须为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正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2.专家组总人数应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且原则上不少于此前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相应环节的专家人数，其中复核申请人学科所属的学术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一人，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三人。

3.专家组成员选聘中应回避原评审专家以及其他与复核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二)学术复核专家组对原评审专家作出的有争议的学术评价结论进行复核并提出书面复核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复核申请人到场进行陈述与申辩。以三分之二及以上复核专家的意见为复核意见。

第九条 学术复核专家组在十日内完成复核，并向学校提交书面鉴定意见。学校根据专家组的复核意见，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学术复核决定。学术复核决定分为同意原学术评价结论或不同意原学术评价结论。不同意原学术评价结论的，须重新组织评阅、答辩或成果认定，相关执行原则如下：

(一)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的复核

进入学术复核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提交送审，应与申请复核前送审的版本一致，不得修改。评审专家的遴选条件和人数按照首次评审标准执行，评审专家不应为上一轮评审的原专家。

(二)对答辩的复核

答辩复核的组织工作由申请人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负责。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按照首次答辩标准执行，答辩委员会成员不应与上一轮答辩相同。

（三）对成果认定的复核

成果认定的复核由申请人所在学院参照学校学术复核决定进行认定。

第三章 学位复核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请学位复核。逾期提出的，复核程序不予启动。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学位复核申请后的七日内，就复核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和评估，并将评估后的相关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或教务处进行形式审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查通过后，于十日内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议决定不予受理的，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复核申请人。不予受理的情形如下：

- 1.不符合学位复核范围的；
- 2.学位复核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 3.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请复核的；
- 4.非不可抗力超过规定复核期限的；
- 5.复核过程中申请人经允许撤回复核申请且无正当理由再

度提出复核申请的；

6.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审议决定受理的，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出具受理通知书送达复核申请人。学位复核自受理通知书所载日期起正式启动：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立学位复核专家组，负责对不予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程序及适用规定进行调查与评估。

（二）专家组独立开展工作，必要时可以要求复核申请人或相关人员进行陈述与申辩。专家组应在十日内完成调查，并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表决方式形成书面复核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收到专家组复核意见后，在十日内进行审议，以集体决议的形式（须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作出最终的学位复核决定。

第十四条 学位复核决定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送达复核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撤销原决定的，学校应重新组织开展学位授予有关工作。

第四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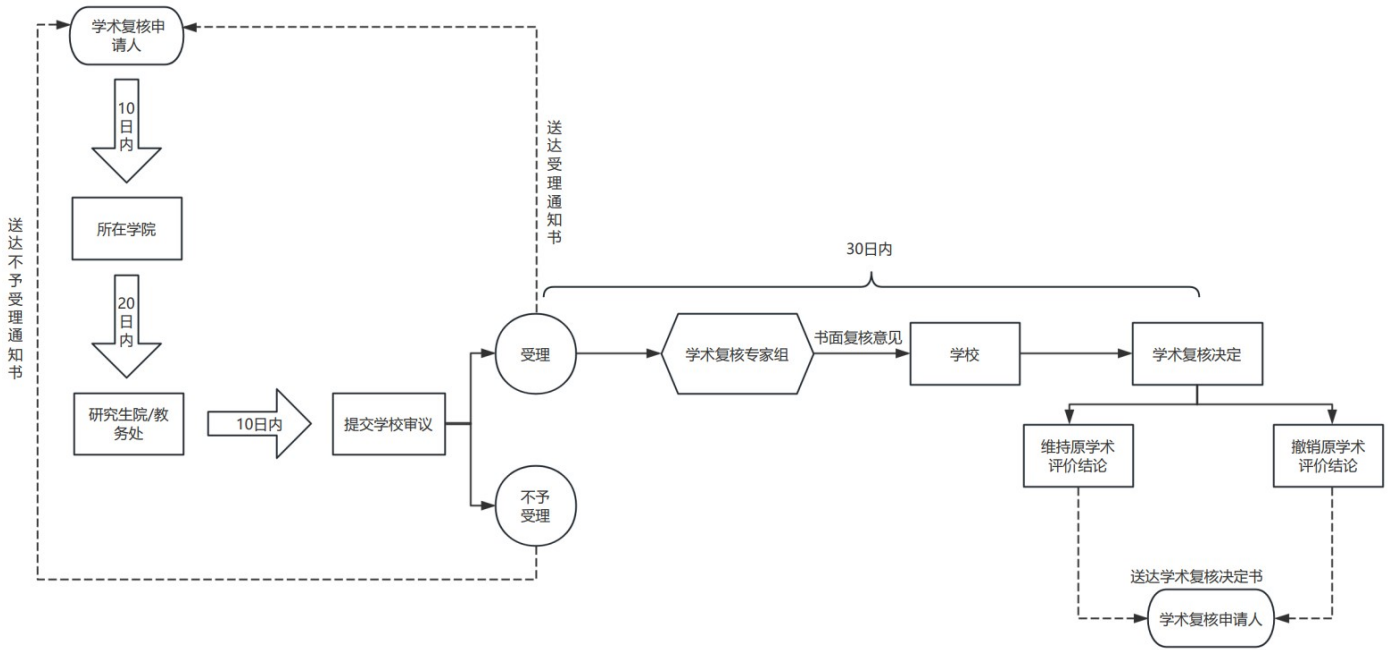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在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学术评价结论和原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决定的执行。对于即将到达学校规定的最长年限的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复核、

学位复核不延长其最长年限，也不延长其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时限。超过最长年限的，终止其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做出的学术复核决定和学位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申请人不得就该决定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学术复核流程图



学位复核流程图

